

证券代码：836591

证券简称：东联旅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联旅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9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8日。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并分别于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017）。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并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029、2019-030）。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1月8日，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张富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泊罕景区”）74.50%股权。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张富持有的苏泊罕景区74.50%股权的股份。交易前后东联旅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与现有潜在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协商，但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聘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展开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组工作正有序开展。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各中介机构已展开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组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